

香港承銷商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瑞銀華寶（瑞士銀行的業務集團）
法國巴黎百富勤證券有限公司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交通證券有限公司
加拿大怡東融資有限公司
時富融資有限公司
中保集團証券有限公司
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群益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道亨證券有限公司
新加坡發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大華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證券有限公司
工商東亞融資有限公司
嘉華金融有限公司
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滙富証券有限公司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

承銷安排及費用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承銷協議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售股股東根據本招股書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提呈香港發售股份向香港公眾發售。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全球售股和香港承銷協議所載若干條件而發售的股份上

承銷

市和買賣後，香港承銷商已個別及非共同地同意，按本招股書及有關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他人認購供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

由香港承銷商終止的理由

如果於股份在聯交所買賣開始日期上午六時或之前發生下列情況，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彼等及香港承銷商）在可行的情況下，經諮詢中國銀行、售股股東及本公司後，可完全根據彼等的決定，在給予中國銀行、售股股東及本公司通知後終止香港承銷協議：

- (a) 任何聯席全球協調人或香港承銷商於香港承銷協議日期後知悉：
 - (i) 本招股書及申請表格所述任何陳述的任何重大方面曾為或已成為不實、不確或誤導；或
 - (ii) 倘本招股書及申請表格於當時發行，任何事宜會構成本招股書的重大遺漏；或
 - (iii) 任何保證（定義見香港承銷協議）的任何重大方面為（或如於當時重列為）不實、不確、誤導或違反；或
 - (iv) 發生或可能會發生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並根據彼等於香港承銷協議作出的彌償保證，導致中國銀行、售股股東或本公司須承擔任何重大責任；或
 - (v) 香港承銷協議任何一方（聯席全球協調人或香港承銷商除外）嚴重違反任何責任；或
 - (vi) 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或營運狀況整體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或
- (b) 發生、出現或演變為：
 - (i) 涉及或影響香港、中國、美國、日本、新加坡、加拿大或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統稱「有關司法權區」）的當地、國內、區域或國際財政、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財務或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及銀行同業市場狀況）可能出現變動的任何事態變動或可引致該等變動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或
 - (ii) 任何新法例或法規的頒佈，或現有的法例或法規的任何改變，或任何法院或其它有效當局對任何法例或法規的詮釋或應用的改變或任何其它性質的事件會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造成影響；或
 - (iii) 發生或接連發生任何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民眾暴動、戰爭、天災、意外、交通癱瘓或阻延）；或
 - (iv) 有關司法權區發生任何當地、本國、國際、區域或國際暴亂或敵對行為升級（不論有否宣布進入戰爭狀態）或其它緊急狀態或災禍，或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造成影響；或

承銷

- (v) 頒佈或宣佈(A)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或倫敦證券交易所的一般股份或證券買賣遭受任何暫停或重大限制；或(B)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銀行活動被受任何凍結，或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買賣或證券交付或結算服務受阻礙或受到影響；或
- (vi) 稅務或外匯控制出現或可能出現任何變動，會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造成不利影響，或影響股份的投資，

就上述各項而言，聯席全球保薦人認為將或可能(A)對本集團整體的業務或財政或營運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影響或使其嚴重受損，(B)使如預期履行或實行香港承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或全球售股的任何重大部分為不可行或不智，或(C)令繼續進行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全球售股為不智或不宜。

承諾

除符合以下條件外：

- (a) 根據全球售股（包括超額配股權）；或
- (b) 根據認股權計劃或股份儲蓄計劃；或
- (c) 經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彼等及香港承銷商）事先以書面同意，

本公司已向香港承銷商承諾，而售股股東亦已向香港承銷商承諾，本公司及旗下附屬公司不會於首個買賣日（定義見下文）起計六個月內，配發、發行、提呈、出售、訂約出售、對沖、授出任何認股權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同意配發或發行或以其它方式出售任何股份或任何可交換或兌換股份或附帶權利以認購或購買股份的證券，或訂立任何掉期或其它安排以轉移擁有任何股份的全部或部分經濟結果，或建議或同意採取任何上述行動或宣布任何意向以採取上述行動（作為第三方客戶的代理人或代理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的交易除外）。

中國銀行及售股股東均已全權向香港承銷商及本公司承諾，除本招股書所披露的情況外，在未經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彼等及香港承銷商及國際買家）書面同意前，不得（並促使彼等的附屬公司不得）於首個買賣日後六個月內（「**首六個月期間**」）出售：

- (a) 任何股份或其中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認股權、按揭、質押、押記或其它抵押權益）或任何可兌換、可行使或可交換成任何上述各項的任何證券，或訂立任何掉期或其它安排以轉移擁有任何股份的全部或部分經濟結果，或建議或同意採取任何上述行動或宣布任何意向以採取上述行動（有關彼等或彼等的附屬公司於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首個買賣日**」）後擁有權益的任何其它股份除外）；或

承銷

- (b) 任何公司或持有任何股份的實體（僅持有於首個交易日後所收購股份的公司或實體除外）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上述限制對中國銀行若干附屬公司於全球售股可能認購的股份並不適用。就此項承諾而言，「股份」包括任何因而產生的預託股份。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

- (a) 在未得聯交所事先同意，且除非符合上市規定的規定，於首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不得配發或發行或同意配發或發行任何股份或其它證券（包括認股權證或其它可換股證券）或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股份或其它證券的認股權或權利，或訂立可全部或部分轉讓任何股份擁有權的任何部分經濟結果的掉期或其它安排，或提呈或同意採取任何上述行動或公佈任何意向以採取上述行動；及
- (b) 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不得配發或發行或同意配發或發行任何股份或其它證券（包括認股權證或其它可換股證券）或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股份或其它證券的認股權或權利，或訂立可全部或部分轉讓任何股份擁有權的任何部分經濟結果的掉期或其它安排，或提呈或同意採取任何上述行動或公佈任何意向以採取上述行動，倘有關行動可導致售股股東不再為本公司的控權股東。

售股股東已向聯交所承諾，除根據全球售股或超額配股權外：

- (a) 於首六個月期間，不會出售在本招股書內列作其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及
- (b)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不會出售任何股份，倘緊接有關出售後可導致其不再為本公司的控權股東。

此外，中國銀行及售股股東亦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倘彼等(i)質押或抵押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證券（連同上述質押或抵押的任何證券數目），(ii)收到任何口頭或書面指示，指出任何已質押或抵押的證券將於首個買賣日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有關質押或抵押安排出售，本公司將於其後立即知會聯交所有關事宜，並盡快透過在報章刊發新聞通告，披露有關事宜。

彌償保證

中國銀行及售股股東已同意就若干責任，包括違反任何彼等於香港承銷協議或彼等根據香港承銷協議的責任向香港承銷商及若干其他人士作出彌償。此外，本公司已同意就若干責任向香港承銷商及若干其他人士作出彌償，其中包括違反本公司於香港承銷協議所作保證而須承擔的責任，或本公司於香港承銷協議內的責任。

承銷

佣金

香港承銷商將收取香港發售股份的總發售價的 2.5% 作為佣金總額，並從中支付任何分承銷商佣金。

香港承銷商於本公司的利益

香港承銷商於本公司無任何利益。

國際發售

在國際發售方面，預期本公司、中國銀行及售股股東將與國際買家簽立國際購買協議。依照國際購買協議，國際買家將個別同意購買，或促使買家認購國際發售中初步發售的 2,068,591,500 股發售股份。

售股股東將授予國際買家超額配股權，使之可於股份在聯交所買賣首日起計 30 日內由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其中任何一位協調人或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代表國際買家行使，惟售股股東須按發售價出售合共 344,765,000 股額外股份（其全部或部分可以美國預託股份形式交付），相當於全球售股中最初可供發售的發售股份的 15%，純粹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配發（如有）。

在削減發售股份數量的情況下，超額配股權也將相應予以削減以致其就所代表的股份而言不超過削減後發售股份的 15%。

售股股東緊接全球售股完成後擁有本公司股份的百分比，可能會因發售股份數目減少或牽頭證券經紀的聯繫人士購買發售股份而需要作出調整。

費用總額

售股股東就全球售股應付的佣金總額及預計費用約 10.71 億港元，其中包括香港承銷商及國際買家的部分費用（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假設最高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 9.50 港元）。

本公司與若干香港承銷商及國際買家的關係

若干香港承銷商、國際買家或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不時及預期於將來為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附屬成員提供投資銀行及其它服務，香港承銷商、國際買家或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已就或將就該等服務收取傳統費用及佣金。本公司亦與中銀國際及其聯屬公司訂立交易，包括銀行同業貸款及存款、外匯交易及銀行同業資本市場交易，並就證券經紀及基金銷售與該等公司訂立安排。詳情請參閱「中國銀行及其與本公司的關係—關連交易」一節。中銀國際（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帳冊管理人）及中銀國際亞洲（聯席保薦人及香港承銷商）均為中國銀行的全資附屬公司。